

所詢將圖檔重製作品於飯店大廳空間做環境裝飾使用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.02.19. 電子郵件字第1130219b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2月19日

- 一、所詢將圖檔重製作品於飯店大廳空間做環境裝飾使用，涉及「重製」之他人著作（美術、攝影等）利用行為，除符合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規定外，應事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得為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又依本法第51條規定：「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利用圖書館及非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所詢飯店為美化環境增加客源，重製圖檔於大廳空間做環境裝飾使用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有促進該飯店經濟上利益之實現，似屬具間接營利目的之行為，恐無法主張本條合理使用。
- 三、因著作權屬於私權，個案是否為合理使用，如發生爭議，仍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。